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过审慎分析，我们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前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梁肖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田宇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林勋亮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